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10日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2,00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择机出售2,00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；授权期限：自授权之日起一年内。

2014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，公司共出售长江证券1,700万股，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18,363万元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盘，公司尚持有长江证券股票2.52亿股，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5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月5日